

社员会议议事规则

2026年6月6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三次会议三读通过
2026年6月7日颁布并施行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语言学社社员会议之议事程序，保障社员会议代表依法充分行使职权，依《社员会议组织法》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语言学社社员会议之召集、议事、表决及其相关程序，依本规则办理。本规则未规定之事项，依《社员会议组织法》及《语言学社社团纲领》处理。

第三条 社员会议议事，应遵循民主、公开、公正之原则，保障代表充分参与，防止权力滥用。

第四条 本规则作规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规则所称简单多数，为赞成票多于反对票。
- (二) 本规则所称过半数，为赞成票超过有效票总数之二分之一。
- (三) 本规则所称某分之某以上多数，为赞成票不少于有效票总数某分之某。
- (四) 本规则所称有效票，包括赞成票、反对票及弃权票；弃权票计入有效票总数，不计入赞成票或反对票。
- (五) 本规则所称代表，为社员会议代表之简称。

第二章 会议组织

第一节 召集与通知

第五条 社员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由议长按期召集，每月至少召开两次，通知应提前七日发出。

第六条 下列主体得向议长申请召集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三分之一及以上代表连署。

(二) 社长提议。

(三) 社团管理委员会提议。

议长收到申请后，应于三日内决定是否召集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第七条 临时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两日发出。因紧急情形须缩短通知期者，须经全体出席代表过半数同意，方得开会。

第八条 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及拟定议程。

第二节 出席与法定人数

第九条 代表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应于会议前告知书记处并说明理由。

会议须有过半数代表出席，方得召开。

第十条 会议开始前，由书记处清点出席代表人数并向议长报告。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，议长应宣告会议延期。延期后仍不足者，本次会议取消，并记入会议记录。会议进行中，若出席代表减至法定人数以下，应立即暂停表决，待人数恢复后方得继续。

第三节 议 程

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之议程，由议长与书记处协商拟定，随通知一并发出。代表、社长、社团管理委员会及各委员会，得于通知发出后、会议开始前，向议长申请补列议题，由议长决定是否纳入。

第十二条 会议开始时，代表得提出变更议程之动议，经全体出席代表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变更。下列事项为常规性程序议题，无须另行提案，议长得径行处理：

- (一) 上次会议记录之确认。
- (二) 各机关、委员会定期报告之提交。
- (三) 其他程序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程

第一节 发言与辩论

第十三条 代表须向议长请求发言，经允准后方得发言。议长应依代表请求之先后顺序公平给予发言机会，不得无故剥夺代表之发言权。

第十四条 每位代表就同一议题，原则上发言不超过两次，每次不超过五分钟；提出修正案者，另得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之说明机会。提案人及委员会报告人之发言时间，不受前项之限制。

第十五条 代表发言中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人身攻击或侮辱性言辞。
- (二) 无关议题之冗长陈述。
- (三) 妨害会议秩序之言行。

代表违反前项规定者，议长应予制止。屡次违规者，议长得取消其当次会议之发言资格。

第十六条 终止辩论之动议，须经全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同意方可通过；通过后，议长宣告辩论终止，就议案付诸表决。

第二节 表决方式

第十七条 社员会议之表决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以全体出席代表简单多数决之。

第十八条 表决分为举手表决与无记名投票。下列情形须采无记名投票：

- (一) 人事任免案。
- (二) 法律案三读。
- (三) 代表动议改为无记名投票，并经全体出席代表过半数同意。

其余情形，以举手表决为原则。表决结束后，议长当场宣布结果。代表对计票结果有异议者，应即时提出，议长得命重新计票一次，结果为终局。

第四章 法案审议

第一节 一 读

第十九条 法律草案得由下列主体提出：

- (一) 社员会议代表三名以上联署。
- (二) 社长。
- (三) 社团管理委员会。
- (四) 各常设委员会。

第二十条 法律草案提出时，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草案标题及全文。
- (二) 立法说明，包括立法目的、主要内容及所依据之纲领条文与法律。
- (三) 提案人联署名单。

上述信息不完整者，书记处应退回并通知提案人于七日内补正。届期未补正者，视为撤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法律草案交书记处存档后，由议长于下次定期会议中提请一读。一读应宣读草案标题与要点，不进行实质审议，宣布将草案交付法规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委员会审查，并指定审查期限。审查期限不得超过三次定期会议。情形复杂者，法规委员会得向议长申请延期一次，延期不得超过两次定期会议。提案人得于二读开始前，以书面方式向书记处申请撤回草案。

第二节 二 读

第二十二条 法规委员会审查完毕后，由委员长或其指定之委员向全体会议提出审查报告，进行二读。审查报告应载明委员会之意见及建议修正之内容；委员会对草案无意见者，亦应提出报告说明。

第二十三条 二读时，依草案各条文逐条审议。代表得就任一条文提出修正案。修正案之提出，须经三名以上代表联署。同一条文有数个修正案者，各修正案依提出时间顺序逐一表决。某修正案通过后，后续修正案与已通过内容相抵触者，议长应宣告其就抵触部分失效。

第二十四条 修正案以全体出席代表简单多数表决通过，即纳入草案。全部条文逐条审议完毕后，二读终结，草案（含通过之修正内容）提交三读。

代表得动议将草案发还委员会重新审查，须经全体出席代表过半数同意。发还后，审查期限依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重新计算。

第三节 三 读

第二十五条 三读时，就草案全文进行最终表决。三读期间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正，仅得就文字、标点等明显技术错误提出更正，且须经全体出席代表过半数同意后，由议长径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三读表决采无记名投票。下列情形须以全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：

- (一) 社团纲领修正案。

(二) 修改本规则。

其余法律草案，以全体出席代表简单多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三读通过之法律案，由议长于三日内签署，送交社长签署公布；社长应于收到后七日内签署；届期未签署者，视同公布，自逾期之日起施行。

社团纲领修正案经三读通过后，尚须依《语言学社社团纲领》规定之程序提交社员公投；公投通过前，不得公布施行。

三读未获通过之法律案，本届社员会议任期内，不得以相同内容再次提案。

第五章 人事任免

第二十八条 社员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，依本章程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九条 人事任免案由依法享有提名权之主体向书记处提交，应具附被提名人之基本信息及履历。被提名人得出席相关会议，就其资历与施政方向作简要说明。代表得以书面方式提出与职务相关之质询，应于会议前三日送交书记处转交被提名人；被提名人应于会议中答复。

第三十条 人事任免案采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以全体出席代表过半数通过为原则；法律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社员会议表决通过之人事案，由议长通知相关机关执行。

第六章 委员会、书记处与会议纪律

第一节 委员会

第三十一条 社员会议置全体委员会，负责审查重大议案，必要时得召集全体代表以委员会形式进行审议。

第三十二条 社员会议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审查代表资格，处理代表资格争议。

第三十三条 社员会议置纪律委员会，负责调查代表违纪事项，向全体会议提出处分建议。

第三十四条 社员会议置监督委员会，监督各机关向社员会议所作报告及承诺之落实情形。

第三十五条 社员会议置法规委员会，负责审查法律草案，出具审查报告，维护法律体系之一致性。

第三十六条 各常设委员会委员，由社员会议代表依政党比例组成。委员人数及具体分工，由议长提案，经社员会议表决通过后确定。代表得同时担任两个常设

委员会之委员，但不得兼任两个以上委员会之委员长。委员长由委员互选产生，任期与当届社员会议相同。

第三十七条 社员会议得依需要设立临时委员会，审查特定事项。临时委员会应于设立后六个月内完成工作并解散，不得续期。各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以出席委员简单多数决议；委员会得就相关事项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或建议。

第二节 书记处与会议记录

第三十八条 社员会议书记处负责记录社员会议及各委员会会议之议事；书记处置书记若干名，由议长任免。

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出席代表名单。
- (二) 议程及各项议事之审议经过摘要。
- (三) 各项动议、修正案之提案人及内容。
- (四) 各项表决之方式与结果（赞成、反对及弃权票数）。
- (五) 其他应记载之事项。

第四十条 会议记录由书记处于下次定期会议前送交全体代表查阅，并于该次会议开始时由全体会议确认。经确认之记录，由议长及书记共同签署，付托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，并予以公开，供全体社员查阅。

第三节 会议纪律

第四十一条 代表应依法出席会议。每季度无故缺席逾三次者，由纪律委员会展开调查，并向全体会议提出处置建议。情节严重者，得建议社员会议就该代表之资格提交仲裁团审查。

第四十二条 代表出席会议时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未经议长允准擅自发言或打断他人发言。
- (二) 发表侮辱性言论或进行人身攻击。
- (三) 携带或使用妨碍会议进行之设备或物品。
- (四) 其他经议长认定之扰序行为。

违反前项规定者，议长应给予警告。警告无效者，议长得请其退席；其出席仍计入当次出席人数。

第四十三条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，不得妨碍会议进行。旁听规则由议长另定并于通知中公布，违规者得由议长令其退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规定之事项，由议长参照惯例及民主原则裁量处理，并于下次定期会议中向全体代表说明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之修改，须经三读程序，并以全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。

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